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54330087號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15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5投竹1-1號（第1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 ☐標售林班標售

四、標售內容：標售內容（請依個案需求填寫）：

（一）位置（搬運地點）：埔里事業區第111林班

（二）面積：未涉及伐採作業

（三）竹種、材積/重量：

1. 竹種：孟宗竹（*Phyllostachys edulis*）

2. FSC 100%：☒是 ☐否

3. 支數：2,000支（全案擴充加購上限總計為6,370支）

4. 每支材長3公尺，末徑至少9公分

（四）材種：原竹

（五）作業方式：☒搬運 ☐擇伐 ☐皆伐 ☐修枝 ☐其他：_____

（六）採運期限：6個月

（七）押標金額：新臺幣1,500元整。

（八）備註：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五、本案標售竹材數量為2,000支，若2,000支竹材搬運完竣，本分署仍有合適良竹可供造材，得標廠商得於搬運期限內，以決標金額換算2,000支竹材之單價，經事先申請並繳納價金完竣後，辦理加購。

六、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南投分署秘書室收文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二）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115年2月23日下午17時整。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14時整於南投分署（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1樓開標室。

(四)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六、標售詳細內容、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南投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施工規範」。本公告暨附件已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公布，並存置本分署及所屬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南投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nantou.forest.gov.tw/>）。

(二)台灣木材網

分署長李政賢